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為配合本公司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本公司已透過盛富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盛富」)所提供的安排及服務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與獨立第三方 Thrive Season Limited (「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合同(「貸款合同」)，以獲得一筆人民幣41,000,000元的貸款(「貸款」)。該貸款合同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該貸款將可分四期支付予本公司。總額為人民幣20,500,000元的首三期貸款將按本公司向貸款人發出的提取通知書所列明的日期支付予本公司，而金額為人民幣20,500,000元的第四期貸款將須於本公司達成貸款合同內所述的先決條件後支付；
- (b) 須予支付的貸款利息乃按年息25%計，且須按季度支付予貸款人；
- (c) 該分期貸款可由本公司自該各期貸款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曆月後的首個營業日償還。貸款合同項下的該貸款、利息(如有)及其他開支可以現金償還，或須待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批准及取得貸款人同意的前提下，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償還，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償還。

鑒於及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合同的條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 (「Grand Field Group BVI」)(作為抵押人)與貸款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以透過將其於鈞濠集團有限公司(Grand Field Group BVI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股份抵押予貸款人，作為償還貸款合同項下的該等貸款、利息及其他開支的抵押。

貸款合同及股權質押協議已告完成，且本公司已獲貸款人支付首期貸款款項。

截至今日，本公司已動用部分從貸款人取得的款項，以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貸款合同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貸款合同為Grand Field Group BVI向Truth Re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Truth Resource Investments」) 償還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利息及其他開支。Truth Resource Investments已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確認自Grand Field Group BVI的悉數還款，且已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的股份抵押規定，將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份發還予Grand Field Group BVI。僅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的公佈。

鑒於盛富所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同意支付相當於根據提取通知書而從貸款人所提取各期貸款的3%的款項予盛富。

概無盛富、其董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貸款人、其董事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本集團或Truth Resource Investments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周桂華女士、郭小華女士及郭小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

* 僅供識別